

竞 价 文 件

编 号：MCJJ2021139-1

项目名称：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整体转让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9 月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2 层
电 话：0591-87808016 邮 编：350003
传 真：0591-87854516 网 址：<http://www.fjcqjy.com>

竞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转让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	组织方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3	发布项目公告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4	获取竞价文件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竞价保证金（万元）	15
6	竞价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
7	竞价保证金到账（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
8	资格证明文件递交（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
9	注册网络会员账号并对接意向转让标的（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
10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地点	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A 座 22 层
11	网络竞价开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
12	竞价方式	网络竞价，价高者得。
13	联系人	欧女士、陈先生
14	联系电话	0591-87315906、 87270835

注：本竞价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

第一章 总 则

在参与本项目交易前，竞买人（受让方）应当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请竞买人（受让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中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

- 1、与竞买人（受让方）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
- 2、与竞买人（受让方）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
- 3、其他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
- 4、任何未明确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但含有“不承担”、“免除”、“不得”、“应该”、“必须”、“承诺”、“保证”、“无需”、“同意”、“认可”、“确认”等用语的条款。

1. 竞价内容

受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的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组织方”）对 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整体（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交易转让。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项目简介。

2. 竞价的原则和方式

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广泛征集竞买人，并采取竞价文件前附表确定的竞价方式进行竞价，不排斥任何具备本项目竞买资格的竞买人。

3. 交易服务费

若转让标的成功转让，受让方须以转让标的成交价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算向组织方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竞买人的竞价保证金直接扣除。

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标准如下：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的费率 1.7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费率 1.2%；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费率 0.7%；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费率 0.4%；5000 万元以上的费率 0.2%。

4. 交易程序及时间安排

4.1. 本次交易程序分为发布项目公告、获取竞价文件、交纳竞价保证金、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确定受让方和签署《成交确认书》。

4.1.1. 发布项目公告：组织方通过网站等媒体发布项目公告，向社会广泛征集竞买人。

4.1.2. 获取竞价文件：竞买人向组织方获取项目竞价文件。

4.1.3. 竞买人报名：

(1) 交纳竞价保证金：竞买人须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组织方指定账户。

(2)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人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证明文件递交组织方。

(3) 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标的：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完成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转让标的手续。

4.1.4. 资格审查阶段：竞买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竞价会，其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4.1.5. 确定受让方：依据竞价文件的规定组织竞价，并确定受让方。

4.1.5. 签署《成交确认书》：受让方应按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的，应书面授权相关代表进行签署。

4.2. 时间安排：本项目交易程序的时间安排详见竞价文件前附表。本项目交易活动按照竞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安排进行，如确有必要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通过组织方官网：www.fjcqjy.com 或通过竞买人《竞价文件领取登记表》预留的联系方式或竞买人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5. 竞价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5.1. 竞买人如对竞价文件有疑问，应在获取竞价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组织方提出，由组织方或转让方在收到疑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该答复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买人若有疑问应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提出，并在提出疑问的书面函件中预留联系方式（包括竞买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否则不予答复。

5.2.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转让方和组织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价文件的内容，补充通知将通过组织方官网：www.fjcqjy.com 或通过竞买人《竞价文件领取登记表》或竞买人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的联系方式或竞买人递交的本项目

《承诺函》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和竞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竞价说明

6.1. 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程序参与交易，未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竞价保证金，或未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竞买人自动失去竞价申请资格，不得再参与竞价。

6.2.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本次交易活动中止或终止：

6.2.1. 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资格的竞买人，本次交易活动终止；

6.2.2. 没有竞买人按照本竞价文件规定的程序交纳竞价保证金，或没有竞买人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本次交易活动终止；

6.2.3.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根据情况交易活动予以中止或终止；

6.3. 项目中止的，当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失后，交易活动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

7. 组织方及转让方联系方式：

7.1. 组织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办公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A 座 22 层

工作人员：欧女士、陈先生； 电话：0591-87315906、87270835；

传真：0591-87854516

7.2. 转让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船政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通讯号码：13605949733

第二章 项目简介

8.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8.1. 转让标的：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闽 AYB988、闽 AYB968、闽 AYC222、闽 AYC098 和闽 AYC189），整体转让。挂牌价（转让底价）：100.3 万元。8.2. 特别提示：转让标的为旅游客车。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转让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即表明竞买人已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看样），已经详细审查转让标的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产权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购置发票、机动车保险单等）和相关信息，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转让标的有不明及误解提出异议的权利。注：闽 AYC189 车辆交强险保险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受让方须在该车辆变更过户前补缴交强险费用。

第三章 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和交易条件

9. 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9.1. 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9.2. 未被列入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竞买人（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10.1. 受让方须在转让标的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转让方办公场所与转让方签署《车辆转让合同》。

10.2. 受让方须在《车辆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10.3. 受让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转让方予以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及相关证件变更过户、转籍和实物交付手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办结后进行转让标的的实物移交。

10.4. 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竞价文件《车辆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竞买人报名

11. 竞买人报名程序

11.1. 竞买人报名包括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交纳竞价保证金和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对接意向转让标的。

11.2. 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人报名须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人应按本竞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专人送达或快递送达给组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2.1. 单位须向组织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2.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1.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11.2.2. 自然人须向组织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2.2.1.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1.2.2.2. 授权委托书（应在组织方办公场所当面签署委托，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11.2.3. 提交经竞买人有效签章的下列文件：《承诺函》【含本《竞价文件》及《车辆转让合同》】。

11.2.4. 报名时间截止后，竞买人不得要求撤回已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价保证金。如坚持要求撤回的，适用本竞价文件第四章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

11.3. 交纳竞价保证金

11.3.1. 竞价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11.3.2. 竞买人应在到账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汇款的方式将竞价保证金足额交齐到达组织方指定账户（见竞价文件前附表）。未按照上述要求交纳竞价保证金的，不具备竞买人资格。

11.3.3. 竞价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资金用途应当标明“MCJJ2021139-1 保证金”。

11.3.4. 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11.3.4.1.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给组织方交易服务

费后的余额转为《车辆转让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暂存组织方银行账户。

11.3.4.2. 组织方收到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和《车辆转让合同》原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交割”是指转让标的权属变更过户和实物移交。

11.3.4.3. 未成为受让方的竞买人的竞价保证金，组织方在本项目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

11.3.4.4. 竞买人或受让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组织方将取消其竞买人资格或者受让资格，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该笔竞价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给组织方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归转让方所有，并将其列入惩戒或失信黑名单，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及竞买人（受让方）实施的任何行为给组织方、转让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组织方、转让方被第三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的，竞买人（受让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或补偿组织方、转让方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罚款（金）、诉讼（仲裁）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1）相应转让标的的所有资格审核合格的竞买人参加网络竞价但全程均不报价格；或

（2）竞买人出于限制竞争的目的而与其他竞买人协商、合谋或以其他方式而形成报价的；或

（3）竞买人对转让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有施加影响或行贿，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等行为，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或

(4) 不论是在竞价前还是竞价后，发现竞买人（受让方）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或存在与本次交易活动要求有严重不符的重大事实；或

(5) 竞买人违反其在申请受让、公开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或

(6) 竞买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后反悔，要求撤回其已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或竞价保证金的；或

(7)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未按要求签署本项目《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或

(8) 受让方未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车辆转让合同》的；或

(9) 本《竞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5. 若竞买人（受让方）出现本《竞价文件》第 11.3.4.4 条的情形导致本项目重新挂牌，则该竞买人（受让方）不得参加本项目再次挂牌的相关报名、竞价等交易活动。

11.4. 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标的。

11.4.1. 竞买人须自行登录进入“第四产权平台（<http://www.dscq.com>）”免费注册会员账号并搜索找到本项目意向转让标的详情页点击“报名并提交保证金”按钮进入报名。竞买人报名必须勾选“已阅读并接受《报名须知》与已阅读并提交《受让承诺书》”，才能参与网络竞价。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前自行完成“第四产权平台（<http://www.dscq.com>）”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报名对接意向转让标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参与竞价）均由竞买人承担。

11.4.2. 提示：

(1) 自然人应以实名进行“个人会员”注册，注册时“推荐机构”应选择“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应以单位实名进行“机构会员”注册。注册时“推荐机构”应选择“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实名注册后应及时联系推荐机构“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机构会员账户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具体项目的报名。

(3) 竞买人无需绑定银行账户，竞价保证金依据竞价文件前附表交纳。

11.4.3. 竞买人在“第四产权平台 (<http://www.dscq.com>)”填写、提交的报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1.4.4. 竞买人在“第四产权平台 (<http://www.dscq.com>)”注册的网络竞价会员账号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实施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竞买人承担。

11.4.5. 组织方对竞买人提交竞价保证金和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竞买人才有资格参与竞价。组织方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核，即对竞买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齐全性审核。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通过资格审核合格的竞买人可参与竞价。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转让方和组织方无需作出解释或说明。

11.5. 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和自行完成注册网络竞价会员账号并对接意向转让标的，方取得竞买人资格，才可参与竞价。

第五章 竞价规则与相关约定

12. 本项目采用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12.1. 转让标的设有挂牌价，网络竞价以挂牌价作为起始价。竞买人按照竞价系统确定的加价幅度（1000 元或其整数倍）进行报价，竞价系统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受让方。

12.2. 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期和延时报价期，具体如下表：

转让标的	自由竞价期 开始时间	自由竞价期 结束时间	延时报价期 开始时间	每个 延时 报价 周期
5 辆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闽 AYB988 、 闽 AYB968 、 闽 AYB968 、 闽 AYC098 和 闽 AYC189）	2021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	60 秒

12.3. 竞价结果

12.3.1. 竞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弹出竞价结果提示，竞价系统确认最高有效报价的报价人（竞买人）为最终受让方，本项目即为成交。

12.3.2. 如果竞买成功，竞价系统会有短信通知，同时系统自动将《竞价结果通知单》发送个人注册帐户中，竞买人可在“我的订单”里查询成交信息。

12.4. 本项目成交后，受让方须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组织方办公场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规定时间签订《车辆转让合同》，否则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12.5. 凭证提供。转让标的成交后，组织方除向受让方提供《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凭证》和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转让标的的其他单证。

12.6. 竞买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直接关注“第四产权”或拨打客服

电话 4000-888-003 咨询。

13. 特别规定

13.1. 组织方、转让方对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不作担保，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当在报名前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充分调查的前提下报名参与竞价，放弃尽职调查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转让标的品质与现状。

13.2. 竞买人一旦交纳竞价保证金并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即表示愿以不低于转让标的的挂牌价受让，并愿意通过竞价文件前附表确定的竞价方式进行报价，同时表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项目《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等），接受《竞价文件》提出的交易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任何索赔的权利。

13.3. 竞买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3.4. 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如发生操作系统故障等无法继续竞价的情形时，组织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暂停、重新开始或调整网络竞价时间等的决定，并在组织方官网予以公告，竞买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相应安排，组织方和“第四产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13.4.1.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13.4.2.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挂牌价位起价重新竞价。

13.5. 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斥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组织方、转让方或者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竞买人商议、串通所作出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3.6. 竞买人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组织方或转让方一经发现竞买人有上述行为的，有权取消其竞价或受让资格，终止竞价会或宣布竞价无效，其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组织方和转让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13.7. 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13.8. 交易风险提示

13.8.1. 竞买人了解并同意，任何通过组织方进行的交易并不能必然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组织方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竞买人应依赖于自己独立判断进行交易，并对自己做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竞买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或导致相关资产、权利等不能变更过户，竞买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3)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4)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5) 违约风险：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或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

约，竞买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6) 因竞买人自身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盲目竞价（加价）、使用电子竞价系统时遗忘或泄露密码或密码被他人破解或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13.8.2. 鉴于组织方在本项目相关公告及竞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本项目项下标的物毕竟存在客观分离的状态，所以除组织方明示的特定情形外，组织方不对本项目交易所涉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竞买人、受让方及其他第三方等）/或任何交易、交易能否产生收益以及收益的大小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组织方不能完全保证组织方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也不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对此，竞买人必须谨慎判断。

13.8.3. 以上并不能揭示竞买人通过组织方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竞买人在作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13.8.4. 当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国家安全部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等任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有关机关、部门对竞买人（受让方）在网络竞价平台上开设账户及相关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以及竞买人（受让方）留存于组织方账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财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提取、扣划、罚没等措施时，竞买人（受让方）理解并同意组织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配合协助上述机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给竞买人（受

让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受让方)自行承担,且竞买人(受让方)同意不就此向组织方主张任何权利。

13.9. 争议解决。转让方、竞买人、组织方等盖章确认本《竞价文件》或签署本项目《承诺函》的各方在本项目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裁决,仲裁地点在福州。

13.10.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13.11. 本《竞价文件》附件:车辆转让合同

附件

车辆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旧机动车现状

及交易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旧机动车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年检有效期： ；
行驶公里数： ；车辆使用性质： 。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车辆成交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车辆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汇至甲方指定交款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

（2）乙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车辆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及相关证件变更过户、转籍和实物交付手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过户、转籍及车辆实物移交前该车所产生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过户、转籍及车辆实物移交后该车所产生的路面风险、刑事、民事

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车辆实物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当面审验车辆及相关文件，签署车辆移交手续。

5、车辆的权属变更过户、转籍和实物交付手续办结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车辆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车辆交割完毕反馈函》或车辆的权属及相关证件变更过户、转籍和实物交付手续办结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的成交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退还。

6、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款票据。

7、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8、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参加竞买即表明已知悉车辆迁出（入）地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排放标准、车辆年检和使用年限等要求），若因此导致车辆无法变更过户、转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将该车辆完好无损退还甲方，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所有经济法律责任。若乙方在退还车辆前自行修理，则修理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收到车辆后退还

乙方已付车款(不计利息)。

3、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件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0.0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0.0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15 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索赔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承诺,其在报名竞买前已详细审查了本合同项下车辆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产权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购置发票、机动车保险单等)和相关信息,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车辆有不明及误解提出异议的权利。乙方参加竞买并受让该标的,即表明其同意承担由于对车辆现状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注:闽 AYC189 车辆交强险保险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受让方须在该车辆变更过户前补缴交强险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产权交易机构、备案机关、相关市场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承诺函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就我方参加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贵方网站 <https://www.fjcqjy.com/> 转让公告中载明“5 辆大型普通客车整体转让”项目公开交易事宜，我方（即竞买人，下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由贵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组织交易。

二、我方自愿报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交易活动，同意和全面认可本项目采用的竞价方式、规则及制定的相关文件，严格遵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编号为 MCJJ2021139-1 的《竞价文件》及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一旦报名并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即表示对本项目《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包括加黑字体的特别提示条款引起了充分注意且无任何异议，予以全部确认，表示同意按照《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履约，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向贵方、转让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三、我方同意一旦交纳本项目规定的竞价保证金并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即表示愿以不低于挂牌价受让相应转让标的，并愿意按照《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通过竞价文件前附表确定的竞价方式进行报价并确定受让方；若我方竞买成功，

我方将按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有关文件。若我方违反上述规定则按违约处理，同意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且转让方和贵方有进一步追究我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项目转让标的品质和状况以现状为准，我方同意一旦交纳相应竞价保证金并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即表示我方已到转让标的所在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等），无论我方是否受让该转让标的，我方均承诺不对转让标的品质、状况和《竞价文件》及附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自愿承担由于对转让标的品质、现状和政策等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交易活动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方和转让方不需要为转让标的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五、我方保证：

(1) 已熟悉“第四产权平台（www.dscq.com）”网络竞价系统及规则，保证自己能够通过网络报价系统进行报价；

(2) 承诺在“第四产权平台（www.dscq.com）”网络报价系统上的报价竞买是本竞买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3) 我方在“第四产权平台（http://www.dscq.com）”注册的网络竞价会员账号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我方本人实施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六、若我方竞买成功，我方同意按照本项目《竞价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

七、若我方竞买成功，我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签署《车辆转让合同》。

八、我方确认：

(1) 贵方可按本承诺函落款的联系方式向我方发（寄）送本项目有关的各类通知、要求以及法律文件。贵方将各类通知要求、及法律文件等送达至我方确认的

下述联系方式之一即为有效送达（其中：如采用手机短信送递的，以贵方人员手机号码（13805095925）发送的手机短信发送之时即为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递的，以贵方邮箱（jyeb@fjcqjy.com）发送的邮件显示成功到达本竞买人确认的邮箱时即为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送递的，以贵方按照我方确认的地址寄出信件满三个日历日即被视为送达；如采用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

（2）我方、转让方等盖章确认本《竞价文件》或签署本《承诺函》的各方对于贵方在组织本项目竞价、交易过程中任何发出且要求回复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应在送达该方后应及时或根据上述函件、通知等文件要求的时限予以回复，不予回复或逾期回复的，视为被送达方对贵方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内容及所涉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九、我方保证：我方在本《承诺函》落款处签章（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加按指印）即表明我方已收到并已认真全面阅读并完全理解贵方提供的编号为MCJJ2021139-1的《竞价文件》及全部附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尤其是：与我方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与我方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其他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以及任何未明确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但含有“不承担”、“免除”、“不得”、“应该”、“必须”、“承诺”、“保证”、“无需”、“同意”、“认可”、“确认”等用语的条款；贵方已按照我方的要求对《竞价文件》及全部附件的相关条款内容予以解释说明，我方对《竞价文件》及全部附件中全部条款予以认可；一旦报名并递交了本《承诺函》即表示我方同意按照编号为MCJJ2021139-1的《竞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履约，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十、我方填写并确认以下为竞价保证金转出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填写具体支行名称）：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竞买人（我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加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加按指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